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0）27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化隆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768 号），现提前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168 万元，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你局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 号）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严格按照国际农发基金相关规定和

程序，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好关账结算工作。



抄送：人行、农行、农商银行、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存档。